

# 97-107 學年度(含)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03452 號函備查

## 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97-107 學年度(含)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與實務	2	教學原理	2
實踐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 應用與實作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實踐課程	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實踐課程	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實踐課程	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選修課程	新住民家庭與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選修課程	科學探究與實作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選修課程	物理概念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選修課程	中學化學示範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課程)	
<b>說 明</b>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97-107 學年度(含)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適用，並需依 108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版本及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 <p>二、97-107 學年度修習之「教學原理」課程，可採認為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「教學原理與實務」課程。</p> <p>三、97-107 學年度「無可供抵免之課程」，均為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新增課程。</p> <p>四、其餘本表未列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係因本校新舊版科目名稱與學分相同，該等課程得予直接採認。</p> <p>五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 <p>六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